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三段 196 號世界經貿大樓 C 棟 R2 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為 45,510,074 股(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2,565,250 股)，占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82,235,907 股之 55.34%。

列席：董事出席計 6 人(已達全體董事 1/2 以上出席)

董事長：吳連溪

董事：陳武雄、吳佳祥、吳君偉

獨立董事：張敏蕾(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許陳鑑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燕娜會計師

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徐薇涵律師

主席：吳連溪 董事長

記錄：江佳芬

壹、宣佈開會：截至上午九時止，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已逾法定數額，經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報告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狀況。(詳見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9 頁至第 11 頁)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詳見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

案由三：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案，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有關「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提報至股東會。

二、經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員工酬勞提撥新台幣(以下同)11,662,659 元，另董事酬勞提撥 3,032,291 元。

三、上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擬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員工及董監酬勞計算表請參閱附件三(詳見議事手冊第 13 頁)。

案由四：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辦理，本公司於 109 年度共發行一筆公司債，有關事項如下：

名稱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金額	新臺幣 350,000,000 元整
期限	三年期 109 年 11 月 4 日發行，112 年 11 月 4 日到期
票面利率	年利率 0%
還本付息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之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

	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0.7519% (到期年收益率為 0.25%) 以現金一次償還。
核准字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70022 號函。
募集原因	充實營運資金
轉換價格	31.8 元
轉換情形	截至 112 年 10 月 13 止，公司債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轉換股數共計 10,396,828 股。

案由五：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 1700 萬股，擇一或搭配方式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私募方式辦理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不超過 3 次募集。

二、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695,000 仟元，已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完成收足應募價款，發行期間為 112 年 12 月 29 日至 116 年 12 月 29 日。

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請參閱下表。

項目	112 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112 年 12 月 29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2 年 12 月 1 日普通股不超過 1,700 萬股額度內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依本公司 112 年 12 月 1 日股東會決議，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並以 112 年 12 月 8 日為轉換價格定價日，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4.40 元。					
特定人之選擇人之方式	本次募集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本公司 112/12/08 董事會洽定之應募人為 (1) High Power International Co., Ltd. (私募金額 NT \$430,300 仟元) (2) 卓毅貳投資有限合夥 (私募金額 NT \$264,700 仟元)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2 年 12 月 21 日					
應募人之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NT\$仟元)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High Power International Co., Ltd.	符合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430,300	無	無	

	卓毅貳投資有 限合夥	符合證交 法第四十 三條之六 第一項第 二款	264,700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 價格	新台幣 54.40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 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轉換價格 54.40 元，為參考價格 67.96 元之 80.05%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 影響	本次私募數額占實收資本額比例約 13.45%，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 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募集完成，募集所得資金 695,000 仟元，已依計劃於第四季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達成有效降低資金成本、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High Power International Co., Ltd. 和卓毅貳投資有限合夥均為 PHI 基金的子公司。未來，PHI 基金預計將先前收購的德國車聯網解決方案商 Hirschmann Car Communication 與詮欣在高速高頻連接器領域進行合作。				

案由六：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 113 年 1 月 12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30000762 號函，修訂部份條文之內容。
二、檢具修正後辦法，請參閱附件四(詳見議事手冊第 14 頁至第 18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偉豪會計師及鄭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五(詳見議事手冊第 9 頁至第 11 頁、第 19 頁至第 42 頁)，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5,510,07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44,722,637 權	98.27%
反對權數：6,514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780,923 權	1.72%

本案依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民國 112 年度稅後純益計為新台幣 170,152,459 元，加計以前年度

累積未分配盈餘 562,409,227 元，加計 11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37,511,017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766,348 元，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計 123,353,861 元，餘額 625,952,494 元則保留於次年度再行分派。

二、擬以本公司 112 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中提撥 123,353,861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仟股配發 1,500 元。

三、上述分派案，若本公司於分派股息配息基準日前，因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其他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四、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併計入公司其他收入。

五、檢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詳見議事手冊第 43 頁)，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5,510,07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44,730,337 權	98.29%
反對權數：6,814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772,923 權	1.70%

本案依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檢具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詳見議事手冊第 44 頁至第 45 頁)，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5,510,07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44,740,273 權	98.31%
反對權數：7,514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762,287 權	1.67%

本案依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依 112 年 3 月 1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1 號函，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檢具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詳見議事手冊第 46 頁)，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5,510,07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44,740,273 權	98.31%
反對權數：7,514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762,287 權	1.67%

本案依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十五分整。

捌、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